

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陕0928执恢45号

申请执行人:梁新宽,男性,汉族,1973年04月01日出生,住旬阳县赵湾镇。

申请执行人:李明秀,女性,汉族,1974年01月08日出生,住旬阳县赵湾镇。

被执行人:余国琴,女性,汉族,1973年03月03日出生,住旬阳县赵湾镇。

被执行人:吴克剑,男性,汉族,1970年01月17日出生,住旬阳县赵湾镇。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梁新宽、李明秀与被执行人吴克剑、余国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吴克剑、余国琴偿还梁新宽、李明秀人民币50万元。但吴克剑、余国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5月22日以(2017)陕0928执34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余国琴位于旬阳县赵湾镇赵湾社区二组的房屋一幢,所有权证号为:旬房权证赵湾字第100010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余国琴位于旬阳县赵湾镇赵湾社区二组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旬房权证赵湾字第100010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家 军
审 判 员 马 志 国
审 判 员 刘 磊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 波